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 持續關連交易

茲參照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其中包括，聯想北京與聯想移動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鑑於過渡服務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聯想移動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服務訂立總服務協議。

由於聯想移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總服務協議項下由本集團提供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總協議下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本集團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上市規則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茲參照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其中包括，聯想北京與聯想移動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鑑於過渡服務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聯想移動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總服務協議。該總服務協議之詳情如下：

### 總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聯想移動

服務：由本集團向聯想控股集團提供共用辦公室場所、物流、行政及信息科技服務

期限：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代價：服務將按攤分費用加稅額基準提供。提供服務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為本公司及聯想移動參考本公司向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費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建議全年上限

聯想移動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脫離本集團前屬於本集團一部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由本集團向聯想移動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約24,180,000港元及約20,338,000港元，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本集團按過渡服務協議項下向聯想移動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約13,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建議全年上限均為25,000,000港元。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i)與訂約方以往交易之價值；及(ii)由聯想控股集團就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預期持續需求而決定。

### 持續關連交易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以及相關信息科技產品及提供先進信息服務。聯想移動則主要在中國從事手機製造及分銷。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脫離其在聯想移動權益之交割日前，聯想移動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自脫離後，聯想移動向本集團出售手機，及自二零零五年起，聯想控股集團向本集團若干電腦設備提供信息科技產品及服務。鑑於本集團與聯想控股集團(包括聯想移動)之長期合作關係，與及雙方在銷售手機及提供附屬產品及服務方面的緊密聯繫，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繼續向聯想控股集團提供服務有利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總服務協議乃按本公司日常業務及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及建議全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關連關係與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聯想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116,933,971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41.74%（包括附有投票權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猶如A類可換股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由於聯想控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3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聯想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Jade Ahead及Ample Growth鴻長企業分別持有聯想移動45%及15%的股權，而Jade Ahead及Ample Growth鴻長企業均為Hony Capital Fund III, L.P.，一家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人之投資基金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III, L.P.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間接持有：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乃由聯想控股間接擁有45%股權之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聯想移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以上關連關係，在總服務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聯想控股集團提供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柳傳志先生與朱立南先生均為董事，亦為聯想控股董事，於總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且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放棄考慮及批准有關交易的投票權。

由於適用於總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本集團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6條，總服務協議之詳情必須在其日後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披露。

## 釋義

「%」	指	百分比；
「Ample Growth 鴻長企業」	指	Ample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 (鴻長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ade Ahead」	指	Jade Ahead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想控股集團」	指	聯想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聯想北京」	指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想移動」	指	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想移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服務訂立的總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全年上限」	指	根據總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
「服務」	指	以持續及定期基準提供共用辦公室場所，物流，行政及信息科技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服務協議」	指	聯想北京與聯想移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就聯想北京提供的服務而訂立的協議；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及Justin T. Chang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John W. Barter III先生及田溯宁博士。